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424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徐少萍、吳育仁、王育敏、楊玉欣、林明濤、盧秀燕、潘維剛等 22 人，針對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未充分保障懷孕婦女之權益，顯有疏漏。為確保育齡女性勞工，不致因懷孕退出職場後，仍需面臨所得損失之經濟負擔及職業生涯中斷釀生之機會成本，促使女性勞工免於因懷孕可能帶來之勞動條件上不利益之恐懼，爰提出「就業保險法」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，建議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「一、因傷病診療或懷孕期間，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」，以資明確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提案人：蔣乃辛 | 徐少萍 | 吳育仁 | 王育敏 | 楊玉欣 |
| | 林明濤 | 盧秀燕 | 潘維剛 | |
| 連署人：費鴻泰 | 陳鎮湘 | 林鴻池 | 林正二 | 高金素梅 |
| | 鄭天財 | 詹凱臣 | 王廷升 | 簡東明 |
| | 呂玉玲 | 呂學樟 | 陳碧涵 | 羅淑蕾 |

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，仍得請領失業給付：</p> <p>一、因傷病診療或懷孕期間，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。</p> <p>二、為參加職業訓練，需要變更現在住所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。</p> <p>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，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。</p> | <p>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，仍得請領失業給付：</p> <p>一、因傷病診療，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。</p> <p>二、為參加職業訓練，需要變更現在住所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。</p> <p>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，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。</p> | <p>一、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，仍得請領失業給付：一、因傷病診療，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。二、為參加職業訓練，需要變更現在住所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。」亦即規定，被保險人因傷病診療，持有證明或為參加職業訓練，需要變更現在住所，經認定有困難而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者，仍可領取失業給付。然而對於懷孕女性勞工，可能因懷孕關係所造成身體不適而必須退出職場的保障似有不足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育齡女性勞工，不致因懷孕退出職場後，仍需面臨所得損失之經濟負擔及職業生涯中斷釀生之機會成本，促使女性勞工免於恐懼因懷孕可能帶來之勞動條件上不利益。因此，建議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「一、因傷病診療或懷孕期間，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」，以資明確。</p> |